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实〔2022〕5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实验（训）室 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暂行）》经 2022 年 9 月 8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23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 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暂行）

（经 2022 年 9 月 8 日专题会议修订，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训）室安全的精准管理和风险隐患的科学管控，根据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训）室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的根源、状态、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三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是根据所涉及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安全工作处作为安全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全校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指导各院系对实验（训）室安全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实习实训中心、教务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作为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所属实验（训）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对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建立本院系实验（训）室分级分类管理档案，并报安全工作处、实习实训中心备案；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训）室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实施分类监控与动态管理，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实验（训）室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训）室负责人作为本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训）室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根据确定的实验（训）室安全类别和风险等级，执行相应的危险源管控措施。

第三章 实验（训）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电气类、电子类和其他类。

（一）化学类实验（训）室

涉及较多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包括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化学反应过程中的高温、高压等反应条件以及反应容器等。安全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高温高压设备，以及实验人员对上述危险源的操作等。

（二）生物类实验（训）室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包括病原微生物（如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等）、实验动物、有毒有害实验试剂（强酸强碱类试剂、生物分

子提取试剂、生物染料等）、特种设备（高压灭菌器等）。安全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三）辐射电气类实验（训）室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强磁设备、激光设备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电气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为电磁辐射、强磁、激光等。安全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特殊电气设备防护措施，设备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安全防护措施。

（四）电子类实验（训）室

涉及较多计算机、电路板等设备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电子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为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安全管理重点是电气安全状态和人员安全用电。

（五）其他类实验（训）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九条 若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危险源类别的实验（训）室，则实验（训）室类别为两类或多类复合。

第十条 各类实验（训）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训）室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训）室涉及危险源的数量及危险程度，将实验（训）室安全风险级别

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度危险等级）、四级（低度危险等级）四个等级（《实验（训）室安全风险分级表》见附表）。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存放或使用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但存量 $\geq 75\text{L}$ (或 Kg) 或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存量 $\geq 40\text{L}$ (或 Kg) (可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各级生物安全实验（训）室；放射源(含豁免源)或射线装置；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功率 $\geq 1000\text{W}$)，涉及其中一项的实验（训）室即确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存放或使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及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实验试剂及废弃物；非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对人和环境有已知或潜在危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及废弃物；激光、强磁、加热设备（如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等）、特种设备（如高压灭菌锅等），涉及其中一项的实验（训）室即确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品、实验试剂；冰箱、生物培养箱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较多的(数量 ≥ 10) 弱电设备、电路板和计算机机房，涉及其中一项的实验（训）室即确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训）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第十三条 在实验（训）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中，对危险源和危险程度存在争议或按上述原则无法确定等级的，实验（训）室负责人将实验（训）室危险源情况、争议的问题及不能确定的原因报所在各院系进行审核，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实验（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1. 实验（训）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各实验房间门口应设有安全信息牌，明示主要风险源的危险类别、注意事项和防护措施。

2. 实验（训）室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详实的操作规程并张挂上墙。

3. 实验（训）室有明确的实验（训）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4. 实验人员完成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培训考试系统在线学习、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训）室。

5. 实验（训）室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对实验人员进行本实验（训）室专项安全教育和用水用电安全指导。

6. 实验人员及时做好实验（训）室的卫生，确保实验（训）室环境整洁、有序。

7. 实验（训）室有值日台账，最后离开实验（训）室的人员检查仪器设备、门、窗、水、气、电等。

8. 实验（训）室需配齐备用钥匙，并由专人保管。

9. 定期开展实验（训）室安全检查。

（二）一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管理

1. 落实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2. 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参照附件）。

3. 实验（训）室有明确的实验（训）室药品采购经办人和危险废物管理经办人，指定实验（训）室专人对风险较高的危险源进行管理。

4. 实验人员通过实验（训）室准入培训和准入资格认定，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生物类、辐射类、特种设备类及其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实验（训）室工作人员，应参加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方可开展实验。

5. 实验（训）室负责人对实验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实验（训）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培训，组织实验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和实验（训）室安全应急演练。

6. 学生开展一级安全风险等级危险源的实验时，必须有指导老师全程在场指导，不得独自开展实验。

7. 存放剧毒品、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源等危险源的重点场所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8. 实验（训）室每周至少进行两次安全自查，做好检查记录；各院系每两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有相关记录；学校实验（训）室安全督导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督查并报学校备案；在学校组织的实验（训）室安全检查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二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管理要求

1. 落实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2. 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参照附件）。

3. 实验（训）室有明确的实验（训）室药品采购经办人和危险废物管理经办人。

4. 实验人员通过实验（训）室准入培训和准入资格认定，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生物类、辐射类、特种设备类及其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实验（训）室工作人员，应参加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方可开展实验。

5. 实验（训）室负责人对实验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实验（训）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的培训，组织实验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实验（训）室安全应急演练。

6. 存放病原微生物和特种设备等危险源的重点场所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

7. 实验（训）室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做好检查记录；各院系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有相关记录；学校实验（训）室安全督导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督查并报学校备案；在学校组织的实验（训）室安全检查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四）三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管理要求

1. 落实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2. 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参照附件）。

3. 实验人员通过实验（训）室准入培训和准入资格认定，方可进入实验室。

4. 实验（训）室负责人对实验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实验（训）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培训。

5. 实验（训）室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做好检查记录；各院系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有相关记录；学校实验（训）室安全督导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督查并报学校备案。

（五）四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管理要求

1. 落实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2. 实验（训）室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做好检查记录；各院系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有相关记录；学校实验（训）室安全督导组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督查并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调整。当实验（训）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危险源情况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训）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向各院系报备，各院系应及时书面通知设备与实验（训）室处进行风险级别调整，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六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年检制度，学校每年对分级分类情况进行核查。各院系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训）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避免出现漏评或评估不当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福建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实验（训）室安全风险分级表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涉及危险源	危险源管控措施
一级	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	1. 药品采购：此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其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 2. 药品存放与领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专柜要上锁；剧毒品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3. 防护措施：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实验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手套、呼吸器或面罩。 4. 废弃物处理：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定点暂存，加贴危险废物标签，及时送学校暂存点。 5. 通风设施：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实验须配置气体吸收装置。
	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但存量 ≥ 75 L（或 Kg）或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存量 ≥ 40 L（或 Kg）（可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	1. 药品存放与领用：建立化学试剂动态台账；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试剂不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混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氧化和还原化学品不混放、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开口放置；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防爆改造的冰箱。 2. 防护措施：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实验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手套、呼吸器或面罩。 3. 废弃物处理：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定点暂存，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危险废物加贴危废标签，及时送学校暂存点。 4. 通风设施：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涉及危险源	危险源管控措施
一级	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	1. 气瓶存放与使用：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账，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分开存放。 2. 报警装置：涉及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监控报警装置。
	各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管理。
	放射源（含豁免源）、射线装置	1. 实验场所符合规定：涉源单位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 使用人员专业培训：涉源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 3. 操作规范：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范。 4. 定期体检：操作人员定期参加职业体检。 5. 报警装置：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连锁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6. 应急处置：各类放射性装置有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功率 $\geq 1000\text{W}$ ）	1. 防护措施：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安全操作规程，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日常管理：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马弗炉等加热设备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马弗炉等加热设备时要有人值守。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涉及危险源	危险源管控措施
二级	第二、三类易制毒品、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实验试剂及废弃物	1. 药品存放与领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设置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实行上锁管理，并记录台账；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试剂不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混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氧化和还原化学品不混放、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开口放置；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 2. 防护措施：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实验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手套、呼吸器或面罩。 3. 废弃物处理：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定点暂存，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危险废物加贴危废标签，及时送学校暂存点。 4. 通风设施：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
	非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	1. 气瓶存放与使用：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账，气体钢瓶正确固定，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2. 气体泄露检查：气路连接正确，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 3. 日常管理：无过期钢瓶、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实验结束，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对人和环境有已知或潜在危害的病原微生物	1. 使用人员专业培训：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2. 操作规范：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3. 病原微生物存放与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记录。 4. 防护措施：有合适的个人防护措施，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设施设备。
	实验动物及废弃物	1. 实验场所符合规定：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 实验动物购买：实验动物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 3. 实验动物检疫：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检验检疫合格。 4. 个人防护：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5. 废弃物处理：实验动物尸体须做好消毒灭菌处理，定期转移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涉及危险源	危险源管控措施
二级	激光、强磁设备	1. 使用人员：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 2. 防护措施：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激光实验室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激光实验时须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志；强磁设备应该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3. 日常管理：实验结束后及时关闭仪器设备。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等加热设备	1. 防护措施：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安全操作规程，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日常管理：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制品等易燃物品。使用烘箱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需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特种设备（高压灭菌锅等）	1. 设备检验合格：特种设备需定期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方可使用。 2. 使用人员专业培训：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日常管理：专人管理，建立技术档案。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岗。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涉及危险源	危险源管控措施
三级	普通化学品、实验试剂	日常管理：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
	冰箱、生物培养箱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1. 防护措施：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日常管理：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不间断电源应保证散热良好、周围清洁，严禁在上面堆放杂物。
	较多的（数量 ≥ 10 ）弱电设备、电路板和计算机机房	1. 安全用电：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 2. 日常管理：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无线路老化、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等现象；仪器设备长期不用应切断电源。
四级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	安全用水用电。

已截止